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本次重组方案为：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连城神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农业”）持有福建连城兰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城兰花”）24.4051%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神州农业持有 19.0052%股权，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神州农业持有连城兰花 5.3999%股权；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连城兰花 40.9948%股权，其中包括：厦门市亚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连城兰花 20.1129%股权，中小企业（天津）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连城兰花 6.9655%股权，绍兴同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连城兰花 3.592%股权，上海慧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连城兰花 3.1405%股权，北京银河鼎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连城兰花 2.87355%股权，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连城兰花 2.87355%股权，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连城兰花 1.4368%股权；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连城兰花 14.6001%股权，其中包括：Fortune Vessel Limited 持有连城兰花 6.7043%股权，德成创富有限公司持有连城兰花 4.1428%股权，兴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连城兰花 3.753%股权。

公司拟向将乐金鼎卓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鼎卓奥”）、将乐金鼎万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不超过 2.83 亿元；募集配套资金部分中约 2.125 亿元用于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及补充上市公司营运资金。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连城兰花80%股权，神州农业持有连城兰花20%股权；连城兰花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述交易事项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就此编制了《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下称“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及《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2014年9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阅了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文件，我们对公司本次重组方案无异议。

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本次重组发表如下意见如下：

- 1、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我们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2、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披露本次重组方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同意公司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相关协议，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组事项的总体安排。
- 5、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取得连城兰花80%股权，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扩大业务规模并合理配置资源，提高市场竞争力并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6、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
- 7、公司拟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拟购买的标的资产进行预审计、预评估，其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聘程序合法合规；待本次重组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容再次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综上所述， 我们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表示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洪 伟 _____

汤金木 _____

张伙星 _____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9 月 5 日